

以下為 貴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之前身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前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為中外合營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列載之重組，前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改組為 貴公司並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繼續從事前身原先從事之業務，即嵌入式智能平台產品(「EIP」)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對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此外，吾等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核數指引進行額外審核。

本報告所載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股本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概要連同其附註(「概要」)，乃根據 貴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於作出吾等認為適合之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編製概要。吾等則負責對概要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與現金流量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貴公司於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茲載列如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建至工作狀態及地點及達至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預料可透過使用該項固定資產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增長，則該支出將資本化為該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殘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機器及設備	9%
傢俬、裝置及工具	18%
汽車	18%

固定資產出售及棄用所產生之損益乃以出售淨值及該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值準備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期間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劃作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只有在產品可予清楚界定、有關開支可單獨區分及可靠計算以及可合理確定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且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 EIP 產品所產生之開支方可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計算，以五年為限。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之其他成本計算。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按原始發票金額減壞賬準備後確認及列示。壞賬準備是對無法收回款項之估計，於產生時撇銷。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仍屬租賃人所有之租約視作經營租約入賬。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之年期自損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貴公司為其所有員工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貴公司須按薪金總額之特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貴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應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應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與同期或不同期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所得稅會在收益表或權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財務申報之資產與負債稅基與賬面值於結算日呈現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按當時實施或於結算日實際有效之稅率而釐定。

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額均予全數撥備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暫時性差額僅於可能動用以抵銷將會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外幣交易

貴公司之財務記錄已獲維持，而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引用中國人民銀行之適用匯率折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引用中國人民銀行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則於損益表中處理。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最終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撥歸資產及儲備項內之一項單獨分配留存盈利，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之時確認為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承受極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減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 貴公司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外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彙及付彙管理規定》， 貴公司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均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會作出評估，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指示，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已不再存在或已減低之指示。倘存在任何該等指示，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之攜帶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只有常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方法出現更改時，才可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該資產本來確定之攜帶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及該資產以往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計入。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公司且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 貴公司並不在通常與所有權有關之程度上參與管理，亦不對所售貨品保留實際控制；
- (b) 增值稅補貼，當得到稅務局批准時確認；
- (c) 政府補貼，乃於可收回或獲合理之保證可收回並根據「政府補貼」會計政策所載列之基準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乃就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政府補貼

當可以合理地確信將會收到補貼且所有附屬的條件會滿足時，從中國政府獲得的補貼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貼與一項費用有關時，按其擬補償的費用所屬的期間按有系統基準配對確認為收入。如果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時，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補貼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最初於資產負債表上列作遞延收益，並其後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確認為收益。

2. 業績

以下為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概要，乃於作出吾等認為合適之調整後編製：

		截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a)	125,532	152,462	33,414
銷售成本		<u>(80,916)</u>	<u>(87,484)</u>	<u>(18,031)</u>
毛利		44,616	64,978	15,113
其他收入	(a)	8,485	11,320	3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77)	(17,953)	(5,687)
行政費用		(3,391)	(5,148)	(1,897)
其他經營支出		<u>(4,648)</u>	<u>(5,947)</u>	<u>(2,666)</u>
經營業務之溢利	(b)	34,385	47,250	5,181
融資成本	(c)	<u>(2,997)</u>	<u>(4,472)</u>	<u>(1,081)</u>
除稅前溢利		31,388	42,778	4,100
稅項	(e)	<u>(1,079)</u>	<u>(3,518)</u>	<u>(54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0,309</u>	<u>39,260</u>	<u>3,560</u>
股息	(f)	<u>—</u>	<u>30,002</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g)	<u>人民幣0.087元</u>	<u>人民幣0.112元</u>	<u>人民幣0.010元</u>

2. 業績(續)

附註：

(a)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125,532	152,462	33,414
其他收益：			
增值稅減免*	6,887	8,723	—
利息收入	227	391	100
政府補貼	1,012	1,880	—
其他	359	326	218
	<u>8,485</u>	<u>11,320</u>	<u>318</u>

* 貴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以下簡稱「深圳特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 貴公司在深圳特區生產的產品倘銷售至深圳特區客戶(本地銷售)可享受增值稅減免優惠。根據相關稅務規定，按當地稅務局核准的當地銷售比率計算的當地銷售免徵增值稅銷項稅。之前為生產本地銷售產品購買原材料而支付的增值稅進項稅不予減免/退回。因而產生的增值稅減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本地銷售增值稅減免中的一部份源於將深圳特區生產的產品銷售至兩間深圳特區分包商。該等經處理產品中一部份由深圳特區的分包商售回至貴公司的分公司，繼而出售至貴公司的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地銷售對該等銷售之比例計算，貴公司根據該種安排獲得的增值稅減免金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4,751,000元及人民幣3,952,000元。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關於停止經濟特區地產地銷貨物增值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上述增值稅優惠政策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因此，貴公司不再享有以往之增值稅優惠。

2. 業績(續)

(b) 經營業務之溢利

貴公司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0,916	87,484	18,301
折舊(附註3(a))	1,606	3,396	1,077
研究及開發成本	4,308	5,277	2,45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2,454	4,551	995
核數師酬金	180	421	—
呆賬撥備／(撥回)	(239)	401	135
存貨撥備	—	1,931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高級僱員之 酬金—見附註2(d))			
工資及薪金	6,499	8,400	2,1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2	914	35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9	56	1
	<u> </u>	<u> </u>	<u> </u>

(c)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997	4,472	1,081
	<u> </u>	<u> </u>	<u> </u>

(d)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8	190	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9	2
	<u> </u>	<u> </u>	<u> </u>
	152	199	32
	<u> </u>	<u> </u>	<u> </u>

2. 業績 (續)

(d)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酬金屬下列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止三個月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1,062,000元)	2	2	2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名董事收取之酬金約為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名董事收取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09,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該兩名董事收取之酬金約為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均包括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餘三名最高薪之非董事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07	470	1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16	7
	<u>213</u>	<u>486</u>	<u>162</u>

於各有關期間內，各最高薪之非董事人士、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貴公司或於加入貴公司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2. 業績(續)

(e)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本年／期撥備	2,358	3,518	5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79)	—	—
	<u>1,079</u>	<u>3,518</u>	<u>540</u>

適用於未計所得稅前之經營業務之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計所得稅前之經營業務之溢利	<u>31,388</u>	<u>42,778</u>	<u>4,100</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7.5%計算	2,354	3,208	308
未確認分公司稅損	46	250	98
不可用作所得稅減免之存貨撥備	—	145	—
不可用作所得稅減免之呆賬撥備	10	30	10
政府津貼	(76)	(141)	—
其他	24	26	124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撥備	<u>2,358</u>	<u>3,518</u>	<u>540</u>
實際所得稅稅率	<u>7.5%</u>	<u>8.2%</u>	<u>13.2%</u>

貴公司位於深圳特區，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前為從事製造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貴公司自首個應課稅年度(扣減稅損結轉後)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稅項減半優惠。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公司之首個應課稅獲利年度，因此，貴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為從事製造之外資企業)免繳企業所得稅。

自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內資有限公司後，貴公司不再享有上述稅務優惠並應補繳減免稅款。因此，貴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先前獲豁免繳納稅項之稅項責任人民幣1,279,000元。經有關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貴公司仍可享有上述稅務優惠。因此貴公司免繳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繳納7.5%之企業所得稅。因此，貴公司毋需計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款人民幣1,279,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撥稅款人民幣1,279,000元。

貴公司屬下分公司位於國內不同城市，於有關期間按15%至33%不等的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2. 業績 (續)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

(f)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2,324元 (二零零一年：無)。

(g)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盈利乃將有關期間內之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之350,300,000股內資股，猶如於有關期間初已將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有關股份拆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攤薄作用之事件存在，故並無呈列於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h) 關連人士交易

- (i) 現時由 貴公司使用之辦公室物業 (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西路天安數碼城天吉大廈F5.8棟7樓，面積約575平方米) 乃由董事總經理陳志列先生免費提供。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由董事總經理陳志列先生、本公司股東深圳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及一位無關連人士共同擔保 (見附註3(f))。該等貸款於其後償還。

董事確認，當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第(ii)項交易將停止進行。

3.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於作出吾等認為合適之調整後編製：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24,217	26,501	26,928
流動資產				
存貨	(b)	37,683	36,220	38,921
應收貿易賬款	(c)	10,360	11,643	14,191
應收票據		—	172	59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d)	1,054	20,712	12,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e)	77,283	81,284	61,854
		<u>126,380</u>	<u>150,031</u>	<u>128,277</u>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f)	53,000	68,000	45,000
應付貿易賬款	(g)	15,939	18,969	14,524
應付票據		4,84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32	6,113	8,286
應付稅項		2,357	3,165	3,550
		<u>79,570</u>	<u>96,247</u>	<u>71,360</u>
流動資產淨值		<u>46,810</u>	<u>53,784</u>	<u>56,917</u>
		<u>71,027</u>	<u>80,285</u>	<u>83,845</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h)	35,030	35,030	35,030
儲備	(i)	35,997	45,255	48,815
		<u>71,027</u>	<u>80,285</u>	<u>83,845</u>

3. 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a) 固定資產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械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4,353	2,759	297	—	7,409
增添	5,746	385	9,449	3,808	4	—	19,392
出售	—	—	—	(261)	(6)	—	(26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6	385	13,802	6,306	295	—	26,534
增添	—	1,035	113	4,172	536	—	5,856
出售	—	—	(85)	(177)	—	—	(26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6	1,420	13,830	10,301	831	—	32,128
增添	—	—	—	992	—	563	1,555
出售	—	—	—	(131)	—	—	(131)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46	1,420	13,830	11,162	831	563	33,5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	—	125	608	50	—	783
年內撥備	—	13	823	725	45	—	1,606
出售	—	—	—	(72)	—	—	(72)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948	1,261	95	—	2,317
年內撥備	259	418	1,236	1,388	95	—	3,396
出售	—	—	(15)	(71)	—	—	(8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	431	2,169	2,578	190	—	5,627
期內撥備	65	153	310	511	38	—	1,077
出售	—	—	—	(80)	—	—	(80)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4	584	2,479	3,009	228	—	6,6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22	836	11,351	8,153	603	563	26,92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7	989	11,661	7,723	641	—	26,501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6	372	12,854	5,045	200	—	24,217

誠如「樓宇」一欄所載由 貴公司擁有之物業單位位於中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取得，為期五十年。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賬面淨值人民幣5,746,000元及人民幣5,487,000元之樓宇已就獲取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用作抵押(見附註3(f))。貸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及有關樓宇抵押獲解除。

3. 資產負債表(續)

(b)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按成本	7,509	6,926	7,778
按可變現淨值	—	472	594
在製品，按成本	3,848	1,146	3,719
製成品：			
按成本	26,326	26,217	26,193
按可變現淨值	—	1,459	637
	<u>37,683</u>	<u>36,220</u>	<u>38,921</u>

(c) 應收貿易賬款

貴公司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120天不等。貴公司設法維持其對未付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未付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天	9,776	11,398	10,929
91至180天	477	415	3,352
181至365天	245	53	315
一年以上	73	389	342
	<u>10,571</u>	<u>12,255</u>	<u>14,938</u>
減：呆賬撥備	(211)	(612)	(747)
	<u>10,360</u>	<u>11,643</u>	<u>14,191</u>

(d)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由貴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北京唐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唐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就訂立技術開發合約(「合約」)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6,000,000元。根據該合約，北京唐智將代表貴公司開發 RISC 網絡保安平台、多媒體最終用戶平台及 Telecom Compact PCI 平台，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製造 EIP 產品。貴公司已根據合約條款支付人民幣16,000,000元予北京唐智。其後，貴公司及北京唐智已議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終止合約，而北京唐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已退還人民幣16,000,000元之金額予貴公司。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40	81,284	61,854
定期存款	46,843	—	—
	<u>77,283</u>	<u>81,284</u>	<u>61,854</u>

3. 資產負債表(續)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77,283,000港元、81,272,000港元及61,37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彙及付彙管理規定》，貴公司獲准經由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f)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0	3,0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50,000	65,000	45,000
	<u>53,000</u>	<u>68,000</u>	<u>45,000</u>

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年息為5.31厘至7.605厘。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貴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746,000元及人民幣5,487,000元之樓宇作為抵押(見附註3(a))。

無抵押銀行貸款獲得下列擔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股東及無關連人士 共同擔保(見附註2(h))	5,000	20,000	—
由無關連人士擔保	45,000	45,000	45,000
	<u>50,000</u>	<u>65,000</u>	<u>45,000</u>

(g)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天	10,615	14,448	10,580
91天至180天	5,055	2,031	1,139
181天至365天	265	1,477	1,249
一年以上	4	1,013	1,556
	<u>15,939</u>	<u>18,969</u>	<u>14,524</u>

3. 資產負債表(續)

(h) 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 普通股35,030,000股	35,030	35,030	35,030

(i) 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金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的公司章程，貴公司須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以不低於稅後利潤10%的標準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撥款，直至該儲備基金總額達股本之50%，方可選擇繼續或停止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若資本化為公司股本後，其結餘仍不低於股本的25%，則可實行資本化。

法定公益金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貴公司須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以不低於稅後利潤5%至10%的標準向法定公益金撥款。法定公益金僅供員工集體福利之用。

保留盈利

自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可分配儲備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標準會計實務準則(HK SSAP)計算所得之較低金額為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盈利為人民幣37,679,000元。

(j) 經營租約安排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根據協商，物業之租期為1-5年。

於結算日，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最少應付之最低租約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81	4,989	4,6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9	5,460	4,121
	<u>2,920</u>	<u>10,449</u>	<u>8,782</u>

3. 資產負債表(續)

(k) 承擔

除上文附註3(j)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貴公司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廣告合約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廣告合約	—	1,374	5,285

(l) 或然事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第三者之融資而向銀行 所作之擔保	28,000	—	—
經背書之票據	200	—	590
	<u>28,200</u>	<u>—</u>	<u>590</u>

4. 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乃於作出吾等認為合適之調整後編製：

	繳足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5,030	853	4,835	40,718
本年度純利	—	—	30,309	30,309
轉自／(轉入) 儲備	—	4,546	(4,546)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5,030	5,399	30,598	71,027
本年度純利	—	—	39,260	39,260
轉自／(轉入) 儲備 股息	—	5,737	(5,737)	—
	—	—	(30,002)	(30,00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5,030	11,136	34,119	80,285
本期間純利	—	—	3,560	3,56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5,030</u>	<u>11,136</u>	<u>37,679</u>	<u>83,845</u>

5. 現金流量表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表經吾等認為合適之調整後編製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a)	45,600	24,079	5,01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7	391	100
購置固定資產		(18,864)	(5,856)	(1,555)
固定資產預付款項增加		—	(1,611)	(44)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1,843)	46,843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36	120	50
		<u> </u>	<u> </u>	<u> </u>
投資業務所得／(動用)之 現金淨額		<u>(60,344)</u>	<u>39,887</u>	<u>(1,449)</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30,002)	—
政府補貼		1,012	1,880	—
新造銀行貸款		83,000	133,000	13,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118,000)	(36,000)
		<u> </u>	<u> </u>	<u> </u>
來自融資業務／(所動用)之 現金淨額		<u>34,012</u>	<u>(13,122)</u>	<u>(23,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72</u>	<u>30,440</u>	<u>81,284</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440</u>	<u>81,284</u>	<u>61,8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77,283	81,284	61,854
減：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		(46,843)	—	—
		<u>30,440</u>	<u>81,284</u>	<u>61,854</u>

5. 現金流量表 (續)

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388	42,778	4,100
以下項目經已調整：				
利息收入	2(a)	(227)	(391)	(100)
利息支出	2(c)	2,997	4,472	1,081
折舊	2(b)	1,606	3,396	1,07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b)	59	56	1
政府補貼	2(a)	(1,012)	(1,88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4,811	48,431	6,159
存貨減少／(增加)		(7,513)	1,463	(2,70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 減少／(增加)		15,823	(1,455)	(2,9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9,899	(18,047)	8,035
應收股東賬款之減少		17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減少		(10,841)	(1,812)	(4,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增加／(減少)		(2,330)	2,681	2,173
應付股東賬款之減少		(139)	—	—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之減少		(1,130)	—	—
業務所得現金		48,597	31,261	6,255
已付利息		(2,997)	(4,472)	(1,081)
已付所得稅 — 中國		—	(2,710)	(15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45,600</u>	<u>24,079</u>	<u>5,019</u>

6. 董事酬金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貴公司於本報告所載之有關期間內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予貴公司董事。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為人民幣143,000元，有關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7. 分類分析

貴公司僅有一種業務分類，即銷售 EIP 產品，故並無進一步呈列任何業務分類分析。

鑑於貴公司就有關期間之業務主要絕大部份在中國進行，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類分析。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交易。

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此致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